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都县 X662 线梯青路东风大桥桥梁工程

项目编号: 2015-500230-54-01-025352

建设地点: 丰都县双龙镇关都坝村

验收单位: 丰都县宏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 X662 线梯青路东风大桥桥梁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 (丰都水利许可【2020】24号, 2020年7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交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丰都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听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丰都县宏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东路(县交委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丰都县 X662 线梯青路东风大桥桥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丰都县宏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验收单位重庆听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水土保持专家(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并形成了“丰都县 X662 线梯青路东风大桥桥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行政区划属重庆市丰都县双龙镇关都坝村境内。

地理坐标:东经 107°41'16.50", 北纬 30°7'15.39"。

本项目占地面积 0.91hm², 其中永久占地 0.89hm², 临时占地 0.02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园地。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采用 35+35+35 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桥方案, 上部构造为 3 跨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 桥面连续, 桥面宽度 9m, 1#、2#桥墩采用桩柱式桥墩, 0#桥台采用桩柱式轻型桥台、3#桥台采用重力式 U 形桥台, 桥梁全长约 115 米。

工程建设期 2017 年 1 月~2018 年 6 月, 共计 18 个月。

工程总投资 201.89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 5.74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7月2日，重庆市丰都县水利局以“丰都水利许可【2020】24号”《关于丰都县 X662 线梯青路东风大桥桥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丰都县宏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听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在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后，于2021年12月22日对丰都县宏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丰都县 X662 线梯青路东风大桥桥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丰都县 X662 线梯青路东风大桥桥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0.91hm^2 ，主要完成水土水土保持措施量为：排水边沟 94m；撒播草籽 400m^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责任得到落实，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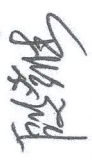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认为：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验收档案遗留问题：在今后的生产建设过程中，在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档案”，并纳入工程建设管理档案。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

2、继续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防护作用，使其持续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防护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范博杰	丰都县宏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殷伟	重庆市丰都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公路工程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文闻	重庆听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闻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封雷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刘德忠	特邀专家